

新乡“牧野英才 2.0”行动计划 青年英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树立大力引才、精心育才、放手用才的鲜明导向，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新乡“牧野英才 2.0”三年行动计划（试行）》（新人才〔2021〕4 号）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我市青年英才申报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青年英才（统称 E 类人才）指到我市企业就业的应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国内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和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在建一流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到我市“生物与新医药、电池及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四大战略新兴产业和“基因工程、氢能与储能”两大未来产业就业的新乡人才战略联盟高校成员单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二）2021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到我市企业就业并与新乡市内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段在我市连续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不含补缴）。青年英才的年龄计算，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截止日期。

（三）申报企业须为实际用工单位（不含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二、补贴标准

（一）生活补贴

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按学历层次三年内分别享受每人每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的生活补贴。

（二）购房补贴

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其本人或配偶在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按学历层次可申请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

三、申报流程

（一）集中申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企业提交申请材料，企业负责对材料进行核实汇总后，按照企业注册所在地，向人社局进行集中申报。

（二）资格审核。市、县（市、区）人社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补贴名单。

（三）研究审定。将拟补贴名单提交同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审批公示。研究审定后，将审定结果通过本地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五）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人社局将青年英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名单报市人社局进行备案。备案时需提交《新乡市青年英才补贴申请汇总表》及公示情况说明。市人社局整理汇总后，专题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备案。

(六) 资金拨付。县(市、区)财政部门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纳入财政预算。公示无异议后, 由各县(市、区)人社局将审议签批的补贴名单及相应材料反馈至同级财政局, 财政部门核实应补贴月数及金额据实发放至青年英才本人银行账户(社会保障卡)。

四、申报材料

(一) 《新乡市青年英才补贴个人申请表》(一式三份)、《新乡市青年英才生活补贴企业申请表》(一式三份)、《新乡市青年英才购房补贴企业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 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复印件;

(四) 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在新乡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 个月证明;

(六) 本人社会保障卡(已激活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五、其他事项

(一) 申请个人及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在申报过程中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青年英才补贴资金的, 一经查实, 取消企业申请补贴资格, 追缴补贴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二)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青年英才引进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社会氛围, 对符合条件的青年英才要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新就业。

(三) 本办法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10日

新乡市青年英才补贴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就业时间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			首套房产权 人	
购买首套商 品住房地址			预告登记号 (不动产权证号)			
本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用人单位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用于申领生活补贴、购房补贴人员填写，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及本人各执一份，一份交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3

新乡市青年英才补贴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	生活补贴（万元）		购房补贴（万元）	审核补贴合计（万元）
				小计	发放月数		
合计	-	-	-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